

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第 013 次縣務會議暨第 023 次主管會
報暨雲林縣第 016 次防疫應變會報暨第 12 次人力運用及
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由謝副縣長淑亞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記錄：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為本縣古坑國中小申請報廢國小部原大門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為本縣古坑國中小國中部學校宿舍廚房辦理報廢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街道市容改善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2 萬 2,000 元整(建甲 167)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4-111 年度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3,70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3,310 萬元整，經費核定計新台幣 7,010 萬元整(建甲 169)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協助本府加速整建縣鄉道公路系統，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5,998 萬 8,000 元整(建甲 171)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交通部補助本縣辦理「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 3 年(109~111)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9,294 萬 5,000 元整(建甲 172)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內政部補助辦理 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及北港鎮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計畫」規劃設計費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810 萬元整(建甲 185)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辦理「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遊憩景觀、綠化、社區改善、教育設施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建甲 188)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原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內，未結案部分工程財源改由「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支應納入本府預算一案，本次調整金額共計新台幣 4,966 萬 1,768 元整，全額由中央補助(建甲 165)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專案核定協助本縣辦理「109 年台子村漁港及航道疏浚工程」，本計畫協助經費新台幣 900 萬元整(建甲 170)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客子厝滯洪池工程(A池)第一期併辦土石標售」乙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2,411 萬元整，全額由中央補助(建甲 174)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CCTV 站】案，經費為新台幣 3,774 萬 5,000 元整，尚有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66 萬 250 元整未納入預算(建甲 177)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地方創生-雲林縣古坑鄉綠色精靈笑傲山林亮點串聯道路改善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810 萬元整(建甲 182)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案先期作業，增加核定計新台幣38萬1,000元整(中央補助新台幣37萬9,000元整，縣庫負擔新台幣2,000元整)(建甲187)案。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崙背鄉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一案，補助經費新臺幣2,924萬元整(民甲130)案。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09年度農業發展計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所需地籍整理作業費、業務費中央補助合計新臺幣361萬8,400元整(民甲125)案。【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崙背鄉洋香瓜產業暨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10萬元整(建甲162)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辦理109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及「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計畫」，中央增加補助經費新台幣22萬3,000元整(建甲166)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縣辦理「109 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統籌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案，中央補助新台幣 61 萬 3,000 元整(建甲 168)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291 萬 5,000 元整(建甲 175)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109 年度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99 萬 9,700 元整，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12 萬 5,270 元整(建甲 179)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補助之「109 年度發展林業產業文化及漂流木清運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0 萬元整(建甲 180)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度雲林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建甲 181)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款 18 萬元，縣配合款 2 萬元，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建

甲 183)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度友善環境生態造林計畫-攜手造林改善揚塵活動」，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1 萬 4,820 元整(建甲 184)案。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教育部補助本縣 109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經費，教育部部分補助新臺幣 156 萬元整(教甲 82)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 教育部補助本縣口湖鄉公所辦理口湖鄉立幼兒園園舍興建工程經費第 1、2 期款，中央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915 萬元(教甲 83)案。【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教育部核定補助本縣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經費 187 萬 5,598 元整(教甲 85)案。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教育部核定辦理「109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01 萬 5,000 元整(教甲 81)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109 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北港虎尾線、斗六古坑線、草嶺線」，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經費合計新台幣 300 萬元整(教甲 84)案。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辦理「2020 雲林國際偶戲節」，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整(教甲 86)案。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285 萬 4,000 元整(民甲 127)案。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為執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缺乏布建計畫」案，中央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11 萬 3,000 元整(民甲 128)案。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有關本府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加強社區各項建設、活動中心興修建充實設施設備，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民甲 131)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度「地方創生-雲林縣古坑鄉慢遊古坑生態暨地質景

觀環境改善計畫」等二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298 萬 6,000 元整、縣配合款 255 萬 4,000 元整，總經費計新台幣 2,554 萬元整(建甲 176)案。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消防局 109 年度辦理義勇特搜隊訓練實施計畫」購置訓練用裝備器材，中央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民甲 129)案。

【雲林縣消防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辦理「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整(民甲 126)案。提案機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 109 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844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39 萬 3,000 元整)(建甲 178)案。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縣市管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一工區)併辦土石標售」、「北港滯洪池第一期工程(二工區)併辦土石標售」等二案，增加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431 萬元整，全額由中央補助(建甲 186)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及第四批次用地取得經費經檢討調整後，增加經費計新台幣 8,091 萬 4,925 元整（中央補助比例為 67%經費計新台幣 5,421 萬 3,000 元整，縣庫配合款比例為 33%計新台幣 2,670 萬 1,925 元整）(建甲 189)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決議：照案通過。

柒、雲林縣第 016 次防疫應變會報（紀錄：衛生局林宜嬋）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1. 本縣疫情處理(通報、疫調、接觸者匡列、個案持續追蹤)、風險個案(含居家隔离者、衛生單位管理之居家檢疫者、自主健康管理者)的追蹤與就醫協助。
2. 雲林縣餐飲業聯合宣導輔導計畫已完成目標數。
3. 指揮中心公布最新規定：近期將推行防疫樂活新態度，從戶外活動及餐飲兩個面向，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落實防疫之餘，也能放鬆享受生活。
4. 自台灣時間 5 月 4 日零時起自海外入境民眾，登機前除了應填寫「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也須確認住處是否符合居家檢疫條件，以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海外返國者先通報，家有長者幼童與慢性病患一律入住防疫旅館。
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出，疾病管制署與台大公衛學院林先和教授團隊研究：該研究發現，被感染的接觸者跟指標個案接觸的時間大多落在指標個案發病後一週內，且以同住接觸者和家人親戚為主，顯示此病毒的傳播力可能是在剛發病時最高，一週後就開始下降。

6. 國內疫情趨於穩定，指揮中心逐步放寬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5/6)日表示，經密切關注掌握中國大陸疫情情勢，評估疫情風險已逐步降低，基於滯留湖北民眾返台需求及防疫安全的整體考量，自5月8日起，滯留湖北民眾可自行返台，惟搭機時應加強防護作為，並於返台後集中檢疫14天。

捌、第12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林佩蓉)

人事處報告：

- 一、奉縣長指示，本府第一替代場所(雲林國中)分區辦公將於下週一結束，人員將回歸本府原辦公場所辦公。
- 二、重申身體不適者應就醫並告知主管，無症狀者於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等，做好自我衛生安全防護。
- 三、請各局處長持續關心同仁的身體狀況，人力運用上落實代理制度及對各所屬的督核防疫作為，宣導假日少至人潮眾多地點。

玖、主管會報

- (一) 議會期間注意事項及關心議題檢視 (民政處；略)
- (二) 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略)

壹拾、綜合結論

工策會總幹事：

- (一) 針對此次疫情，中央所提中小企業紓困補助一案，由於係由中央自行受理申請，本縣申請者須至台中提送

申請資料後始完成申請流程，對本縣中小企業來說十分困擾；故本會主動協助本縣企業界申請紓困，於昨日積極召開紓困說明會，加強提供相關資訊給企業主，會後如各企業有問題，亦可至本會及建設處洽詢。

(二) 各單位在面對防疫紓困等業務時，應儘速找到各自定位，並秉持主動出擊之精神，積極協助並關懷民眾。

總顧問：

近日天氣逐漸轉熱，許多民眾反映被蚊蟲叮咬肆虐情形日趨嚴重，建請各相關局處提早執行各鄉鎮年度消毒工作，俾利維護環境整潔。

主席裁示：

針對今日所討論之議題及各項業務進度，仍請各局處持續積極辦理。

壹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